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呈和科技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 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呈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3.34 万股。呈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41,946,754.5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07,387,677.44 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有 4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各募集

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2,000.3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144,345.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2,019,513.24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898,141.76
合计			3,062,000.34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辖属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辖属二级支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07,387,677.44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88,454,830.32
减：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3,766,130.75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407,462.9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9,168,889.3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444,000,0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288,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468,669.13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541,622.57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1,375,144.61
截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062,000.3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22.95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228.05	45,000.00	22.95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68.4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94.34
2	审计、验资费	839.62
3	律师费用	752.68
4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1.79
合计		1,968.43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39,168,889.35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已归还人民币163,468,669.13元,目前尚未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75,700,220.22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95,862.66 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事项，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3,766,130.75 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

部分投资款。其中，超限额的部分为募集户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1 年度：		6,47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度：		6,679.05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17 日：		3,088.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000.00	41,000.00	8,868.44	41,000.00	41,000.00	8,868.44	32,131.56	2023 年 9 月
2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5,000.00	12,868.44	45,000.00	45,000.00	12,868.44	32,131.56	
1	超募资金	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329.59	3,376.61	不适用	3,329.59	3,376.61	-47.02 (注 1)	2023 年 12 月
超募资金小计				3,329.59	3,376.61		3,329.59	3,376.61	-47.02	
合计			45,000.00	48,329.59	16,245.05	45,000.00	48,329.59	16,245.05	32,084.5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 16,245.0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6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17 日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 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2）	-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3）	-	-	-	-	不适用（注 3）
3	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注 1：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处于建设阶段，故暂不适用产能利用率；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无产能指标，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于效益核算。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未披露项目投产后承诺效益，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承诺收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未承诺收益，且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无法单独核算。